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嘉应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事项、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一、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文核准，嘉应制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2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57.80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1日进行审验，并出具[2007]149号《验资报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嘉应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	10,218	10,218
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812	4,812
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	2,437	2,437
合计	17,467	17,4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17,4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57.80万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共计25,744,926.08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7.8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优先使用顺序和投资额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后仅剩余 339.8 万元（未考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属配套内容，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公司在加强产品营销推广的同时，加强渠道建设，提高物流效率，使公司销售能力增长与产能快速扩张保持同步增长。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投资“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同时受钢筋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该项目进展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另外，公司所在地区梅州市的交通运输及物流配送条件正在不断改善。因此，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只投资于“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和“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原“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 三、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嘉应制药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拟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406,458.3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 25,171,541.66 元，其中，25,744,926.08 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573,384.42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249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570.37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0.37 万元。

3、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嘉应制药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嘉应制药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嘉应制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等相关资料，国信证券认为：

1、嘉应制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调整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的项目为“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和“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嘉应制药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3、嘉应制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

因此，嘉应制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国信证券同意嘉应制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按规定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伟

\_\_\_\_\_

吴安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2日